

客戶號碼：HN _____

Plesk 經銷商平台

申請日期：XXX年XX月XX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空間	<input type="radio"/> WINDOWS 平台 <input type="radio"/> 年繳 ■ 空間/每月流量大小/可開立站台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5G/25G/5 個或 <input type="checkbox"/> 45G/150G/30 個或 <input type="checkbox"/> 90G/300G/50 個或 <input type="checkbox"/> 150G/500G/80 個 (1)Plesk 平台管理密碼 (自行設定, 共八碼): _____ (2)網域名稱: _____ (如要新申請自有網域請勾選並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委託中華電信代為申請網域名稱)				請填寫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庫	<input type="radio"/> WINDOWS 平台 <input type="radio"/> 年繳(免收設定費但首年退租補收 1500 元) ■ 資料庫大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5MB <input type="checkbox"/> 200MB <input type="checkbox"/> 300MB <input type="checkbox"/> 400MB <input type="checkbox"/> 1GB <input type="checkbox"/> 2GB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最小 15MB, 最大至 4GB)			
註：1. 空間流量採隔日計算制，當月超過流量計費每 GB 3 元，若不當超量使用網站將被系統自動封鎖。 2. 本產品申請後無法調降規格。 3. 本產品不提供網站搬家服務。 4. 為避免影響網站穩定性，預設應用程式套件為封鎖狀態，若有需求可來電 0800-080-365 申請開通(應用程式非 Plesk 平台功能，恕不提供教學及維護服務)。 5. 申請資料庫服務，皆俟申請網站空間後，始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委託中華電信代為申請網域名稱(.com.tw/.tw/.台灣) (\$800 元/年；本人及申請人皆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規定) 1. 欲申請之網域名稱：_____ (為免名稱與他人重覆，請先至 http://domain.hinet.net 查詢)。 2. 網域判別密碼：_____ (判別密碼長度 8-20 碼，英數字及特殊字元均可)。 3. 同意依 TWNIC 規定在 who is 顯示英文資料公司英文名稱：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公司英文地址：_____ 4. 是否同意在 who is 顯示中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同意將顯示"公司中文名稱"、"公司中文地址"等資料)							
基本資料 (請全部填寫) 異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帳址							
公司名稱	XXXXXXXXXX	統一編號	XXXXVXXX	資本額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XXX	身份證字號	XXXXXXXXXX				
公司(帳單)地址	□□□XXXXXXXXXX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從何得知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接觸本公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搜尋本服務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聯絡人	姓名	XXX	公司電話	(XX) XXXX-XXXX	手機	XXXX-XXX-XXX	
	公司傳真	(XX) XXXX-XXXX	職稱	XXXXX	e-mail	XXX@XXX.XXX (以上 e-mail 請填入非 hotmail 信箱)	
客戶簽章(委託人)	※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及個資告知條款。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受託人簽章：XXX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XXXXXXXXXX 受託人連絡電話：(XX) XXXX-XXXX 受託人戶籍地址：XXXXXXXXXX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公司大小章)			公司戶請務必填寫委託書			
經辦人	受理	審核	竣工	介紹人：_____ 營運處 姓名：_____ 員工代號：_____	電話：() _____ e-mail：_____@cht.com.tw		

註：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1. 自然人：一份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外籍人士：護照或居留證)。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及前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先傳真至(02)3343-6809 或 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並務必於傳真或 e-mail 後電話(0800-080-365)確認。前述申請文件之正本需於 3 天內郵寄出，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中華電信企業客服中心。本公司如未收到正本申請書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或暫停本服務之提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請勾選)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hiHosting 服務租用契約(請勾選)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網路架站(hiHosting) 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寬頻企業電子商務企業網路架站(hiHosting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集中管理之架設網站系統平台及其硬體設備，供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建置其網站之服務，乙方於租用期間內，僅享有本服務平台及硬體設備之使用權。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網站空間：提供硬碟空間並已載入 Windows 及 Linux 兩種作業平台依乙方需要選擇空間大小及平台。
2. 資料庫：提供 MS-SQL 及 My-SQL 兩種資料庫供乙方選用。
3. 繁簡互換：提供幫乙方網頁由繁體文翻譯至簡體文服務。
4. 網站搬家：提供網站資料搬遷、資料庫資料搬遷及新空間申請使用諮詢，惟計次制除外。甲方得就此項服務保留對乙方提供與否之權利。
5. 開店 DIY：提供網站版型樣板、圖文資料上傳管理後台等功能與結合網站空間之整合式服務，供乙方自行建置圖文網站。

前項資料庫、繁簡互換及網站搬家之服務，皆係乙方租用網站空間並提出申請後，甲方始得提供。

第二章 申請與終止須知

第三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1. 書面申請：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7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2.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3. 線上申請：需為中華電信會員，經由網頁驗證後始能申請使用本服務；辦理本服務終止時亦同，惟計次制除外。計次制每次使用期限依網頁之規定，每次於使用期限到期前，乙方如欲使用應在網頁上申請。

第四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五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或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甲方即終止其 IP Address 及硬碟空間之使用權利。

第六條、甲方受理乙方終止租用後之次日即 30 天內，乙方應將其網站空間資料與其相關服務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惟計次制及信用卡付款者，其網站空間資料與其相關服務自最短期到期之次日，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第七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竣工日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為準，以 E-Mail 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當日即為竣工日。

第八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月繳制：最短期為 1 個月，租期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30 天)計收。惟乙方若網站程式設計致使本服務無法相容，不在此限，但其費用以竣工日按日計算，起租日當日不計費。乙方異動網站空間自甲方竣工日之次日起算。

2. 年繳制：最短期為 1 年，租期未滿 1 年以 1 年計收。如於未滿最短期租期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每期到期後自動按年繳制計收，如乙方不欲繼續採年繳時，應於年繳到期前辦理異動手續。乙方於年繳到期前升級空間容量，補收取空間容量差異價至該次年繳期日止。乙方若於年繳到期前調降空間容量，甲方不予退費。本服務於 1 年期內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乙方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3. 計次制：最短期依本服務網頁之規定，申請當日開始計費，如計次制以信用卡付費者，依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之規定所進行之網路身分驗證，完成付款動作後始得使用本服務。乙方所輸入的信用卡資料，甲方將提供予發卡銀行及持卡人。且一經前述國內外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HiNet 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信用卡付費者不適用之)；乙方欠費經再延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停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11. 乙方繳清前項欠費後，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如已遭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者，甲方不負擔乙方因欠費拆機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亦不負擔保證網站資料之存儲。乙方所輸入之信用卡資料，甲方將提供予發卡銀行及持卡人。且一經前述國內外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12.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並停止服務。

第十一條、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始得辦理，如有未出帳部分乙方仍應依繳費期限內繳納之義務，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乙方如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致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於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各項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第十四條、乙方自行於本服務中上傳、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應自行負所有法律責任，甲方僅提供服務空間供乙方使用，不涉及與利用乙方於本服務中所有之資料與程式。

第十五條、如因乙方租用寬頻上網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因欠費或有違約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或申請暫停使用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租費仍應繳納。

第十六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應告知乙方與本服務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十七條、乙方申請網站搬家服務時，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並承擔全部責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何任何主張或請求：

1. 乙方申請網站搬家服務前，應確認原租用空間仍有 15 天以上的使用權限。
2. 乙方應自行備份，甲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亦不保證網站搬家服務將符合乙方之需求與期待、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異動過程中可能造成之任何遺失或毀損風險。
3. 乙方應提供完整網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頁、程式、資料庫、網域名稱、IP 地址、ID/PW(空間、資料庫、網域註冊機構)等)予甲方，以利搬家作業進行；如有任何需乙方配合或協商之處，乙方應配合。
4. 甲方僅提供網站內容轉移，並不提供美編或網頁的調整。
5. 如乙方原網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程式、資料庫等)，因主機環境不同使得相關路徑，或是部份程式需要做相對應修改，由乙方自行處理或尋求專業網頁(程式)設計師協助。
6. 網站搬家作業評估，自甲方接獲乙方申請本服務之起租日起算，於 3 個工作天內與乙方聯繫，如遇例假日順延。

第十八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乙方應自行負責資料的整理、檢驗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之轉檔等作業，對於上述各項之作業若產生錯誤所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

害，甲方概不負責。

第二十條、由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甲方無法提供本服務，甲方應自連續阻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一條、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原則係以通信連續阻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月費 1/30 或年費 1/365 分，但不滿 12 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租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二條、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乙方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三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系統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四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 7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乙方號碼、IP 地址、乙方介面等予以變更，或基於系統限制、系統維護、資安考量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將系統升級更新、移轉、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

第二十六條、因國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服務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章 網站內容規範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為乙方自行保管。本服務係採帳號密碼登錄，以此帳號密碼登錄所為之行為皆為乙方所為，乙方應確保所有在本服務建置之網站或商品資訊之商品品質、安全性或合法性或所提供之資訊其真實性及正確性。甲方技術支援僅止於輔導該工具使用與資料上傳之相關教育訓練，不對乙方網站內容提供意見或異動。如因乙方之網站或商品資訊而發生交易糾紛或取銷擔保等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負責。

第二十八條、乙方使用本服務，經檢、警、調、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向甲方反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關閉乙方網站或暫時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
4. 有攻擊、毀謗、侮辱他人，或損害他人信用者。
5. 破壞或危害本服務或網路上各項服務，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商品資訊或廣告內容侵害他人權利，如肖像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智慧財產權者。
7. 商品資訊或廣告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所得稅、營業稅、刑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8. 商品資訊連結到任何不當之網址或連結。
9.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10. 商品資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色情、盜贓之情事、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之情事者。
11.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12. 發送大量郵件者。
13. 放置聊天室 CGI/ASP 程式時。
14. 執行之程式大量耗用主機之共用資源或頻寬時。
15.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第二十九條、乙方違反前條之規定時，如因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民事賠償或刑事追訴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第三十條、本服務提供之信箱應依照甲方全能信箱「HiBox」服務(<http://hibox.hinet.net/>)規定辦理。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因本服務所提供之信箱(HiBox)服務亦同時終止。

第三十一條、乙方如由甲方代為申請網域名稱者，依 HiNet 網域註冊服務之規定辦理(<https://domain.hinet.net/>)。

第三十二條、本服務代為註冊之網域名稱，乙方如於未滿租期提前終止本服務，甲方得註銷該網域名稱之註冊。

第三十三條、乙方申請網域名稱由甲方代管者，如欲更換網域名稱，需於變更日前 3 日通知甲方，若未通知導致系統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本服務如與本公司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五條、乙方如欲申請本服務提供之網頁設計系列產品須與網頁設計商另簽訂相關契約書，概與本服務無涉。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六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七條、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與 HiB2B 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九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甲方之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
2.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地址：hihosting@idc.hinet.net。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四十一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四十二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十三條、因契約糾紛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8 之 1 號(非收件地址，請寄至申請書頁下方之註記地址)
乙 方：
(照證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請勾選)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請勾選)

本契約簽署日期：XXXX年XX月XX日